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假字第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彭小波，男，2001年5月3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家住贵州省绥阳县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9月28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3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小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6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0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68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2023年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9.88分。经干警教育后，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

实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小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小波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